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穗荔府征预告[2025]4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因公共利益的需要,需征收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南漖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.0472 公顷, 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:

-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: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。
- 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:广州市荔湾区东沙涌(详见公告附图)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- 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: 0.0472 公顷(0.708 亩), 属南 漖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。用地面积以 2000 国家大地坐标计算。
 - 四、公告期限: 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。 五、工作安排:
- 2025年9月27日至2025年11月27日,荔湾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,农村村民住宅,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,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,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

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 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;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,对于抢栽抢建 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: 征地预公告附图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(盖章) 2025年9月11日